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意賣方」)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有意買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出售而有意買方有意收購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有意賣方全資擁有)全部股權(「銷售股份」)(「建議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葫蘆島從事污水處理及水淨化業務。

透過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利用此次機會整合其資源，並依託磁分離水處理技術發展河道水治理事業，並逐步轉移至以輕資產投資為主的項目，同時亦拓展如廢舊電子拆解等新興的環境事業專案。

據本公司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意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家人及受益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框架協議訂約雙方：

有意買方：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有意賣方：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簽訂框架協議後，有意賣方及有意買方將就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宜進行真誠磋商。框架協議的條文應構成有關文件的編製基礎。

代價

簽訂框架協議後，有意買方將(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將參考有意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而釐定。

獨家權

根據框架協議，有意賣方已向有意買方授出獨家權，以於自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就建議出售事項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倘於有關時限或有關協議的訂約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並未訂立正式協議，則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惟約束性條文(定義見下文)除外)，而有關協議的訂約雙方互相之間不再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不具法律約束力影響

除有關框架協議的獨家權、保密及監管法例條文(「約束性條文」)外，框架協議並不構成建議出售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出售事項須待簽訂及(如已簽訂)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